

19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其年報以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重組及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於2005年1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重整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05年5月11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7月14日在聯交所上市。

重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及財務報表附註1。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其於2005年5月11日完成重組前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約25,000,000港元。

董事已建議向於2006年5月22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合共8,495,000港元。

派付股息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華強先生	(於2005年5月11日獲委任)
葉偉翔先生	(於2005年5月11日獲委任)
王冬先生	(於2005年5月11日獲委任)
馮添先生	(於2005年5月11日獲委任，後於2006年3月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於2005年6月25日獲委任)
林敬新博士	(於2005年6月25日獲委任)
葛根祥先生	(於2005年6月25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葉偉翔先生及王冬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應選連任。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自僱用日期起計為期3年。執行董事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21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05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獲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分	普通股總數	相關股份總數	概約權益百分比
張華強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152,655,473		50.89%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10%
葉偉翔	實益擁有人	1,900,802		0.63%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397,500	1.13%

附註：

- 152,655,473股股份由張華強先生全資擁有之Pro Partner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
- 葉偉翔先生獲授可認購3,397,5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2005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任何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登記冊內記錄之好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6月25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05年5月1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1名董事授出可認購3,397,5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相等於每股股份之面值0.01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200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授出日期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葉偉翔先生	2005年5月11日	3,397,500	—	—	—	3,397,500	2006年1月14日 至2007年 12月31日	0.01港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冠萬實業國際」)與Dongguan Guanman Acoustic Company Limited(「東莞冠萬」),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偉翔先生先生最終擁有所訂立日期為2005年6月25日之供應協議,東莞冠萬同意根據雙方於協議期間不時訂立之買賣合約條款,向冠萬實業國際供應汽車揚聲器及等離子電視揚聲器,自2005年1月1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本供應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惟申報規定除外)。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東莞冠萬向冠萬實業國際之總銷售額為87,483,000港元,並不超過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定之年度上限90,000,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200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悉，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分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權益百分比
Pro Partner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2,655,473	50.89%
Lucky Meri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	5.50%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公司	16,500,000	5.50%
上實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	5.50%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公司	16,500,000	5.50%
張立瑩	實益擁有人	15,207,936	5.07%

附註：

1. Lucky Merit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有1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為主板上市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發展被視為擁有該16,500,000股股份權益。
2. 上實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為主板上市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實業集團」）間接控制上實控股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上海實業集團被視為擁有該16,500,000股股份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擁有任何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登記冊內記錄之短倉。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功績、資歷及能力基準制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5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僱員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有約4,300名僱員。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65,942,000港元（2004年：46,249,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市況掛鈎兼具競爭力，而其僱員可於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之一般結構下，按表現相關基準獲發獎金。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5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7.5%，而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4.5%。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5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0.5%，而源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1%。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董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5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發佈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披露

下表載列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規定有關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實體提供墊款之資料，有關墊款仍然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規定披露：

實體（及聯屬公司）名稱	產生披露責任之墊款名稱	於2005年12月31日結欠本集團之總額 港元	墊款條款
Logitech Inc. Logicool Co., Ltd. Logitech De Mexico, S.A. DE C.V. Logitech Europe S.A. Logitech Far East Ltd. Logitech Hong Kong Ltd. Logitech Ireland Services Ltd.	銷售耳機及多媒體揚聲系統產生之應收賬款	234,745,000	無抵押、免息，其賬期約60日
Altec Lansing (Hong Kong) Ltd. Altec Lansing Technologies Inc.	銷售用於個人電腦、壓縮音頻播放器及其他多媒體設備之揚聲系統產生之應收賬款	33,018,000	無抵押、免息，其賬期約30至75日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Philips Innovative Applications N.V.	銷售揚聲器及其他電聲配件產生之應收賬款	26,840,000	無抵押、免息，其賬期約30至45日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華強

2006年4月21日